**2025年度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合同书**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拟于12月4日左右开展“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活动，旨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通过线上宣传、视频宣传与线下宣传多维联动，广泛传播宪法核心内容与法治理念。线上平台推送宪法知识、展播主题宣传片；视频宣传聚焦宪法精神、核心法规解读及典型案例剖析；线下开展普法活动，深入基层宣传《宪法》及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二、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年XX月XX日。

三、双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出对服务内容的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实施监督、纠正、暂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3.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定期、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1.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有关服务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服务内容，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实施需要。

3.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或疑惑。

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 ），该总价款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经乙方整改协调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完成项目，或质量不达标，或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每逾期XX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X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XX%。

六、保密事项

（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有的文案、音影资料，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三）乙方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二）甲方如需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方与成交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需要发出或确认的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或电子邮箱。任何一方需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的，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当面或专人快递（EMS、顺丰）方式送达对方。传真、电子邮件自送达对方系统后即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或快递自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送达后生效。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联系人等，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地址的，视为默认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